**台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工作规则**

发布时间：2010-12-20

台环保〔2007〕108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工作规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现将重新修订后的《台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工作规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OO七年六月十八日

|  |
| --- |
| **主题词：**环保   行政处罚  规则   通知 |
| 抄送：省环保局，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6月26日印发 |

**台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工作规则**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行为，遵循公正、公开原则，提高行政处罚质量和效率，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

第二条  实施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必须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实行调查取证与决定处罚分开。

第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处罚时，应当在法定的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一）当事人的过错程度；

（二）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

（三）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

（四）当事人违法行为是初犯还是再犯。

第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统一管理本部门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工作。

第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受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负责辖区内环境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查清违法事实，收集所有能证明违法事实和情节的证据，告知违法情形并责成违法单位（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第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在调查终结一周内将案卷移送法制工作机构，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一周内提出或会同有关单位提出审核意见，报局相关领导联合审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环境后果，且作出行政处罚前当事人主动改正的；

（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非主观过错造成的；

（三）在城市服务行业中，当事人违法行为系初犯，经教育及时改进的；

（四）环境污染轻微，且经群众举报投诉后能及时改正，经调解，与举报投诉人达成协议，或举报投诉人表示谅解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免予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予从重处罚：

（一）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整改决定的；

（二）违法行为是累犯的；

（三）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工作，在坚持查处分离的前提下，遵循公正和效率原则，对不同性质的案件，采用不同的案审方式。一般情况下，行政处罚案件实行业务处（室）和局领导二级会审制，会审、审核都应签署意见。

（一）涉及“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的案件，由法制处会同项目处审核；

（二）涉及限期治理和重大污染事故的案件，由法制处会同污控处审核；

（三）涉及固体废物的违法案件，由法制处会同污控处、固废中心审核；

（四）涉及生态保护、饮用水源保护和畜禽养殖的违法案件，由法制处会同生态处审核；

（五）其他环境违法案件由法制处审核。

第十一条  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案件经法制处审核后再报经相关局领导联合审核，最后由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审核签发。

第十二条  下列案件由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一）涉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市重点工业企业停业、关闭处罚的；

（二）在辖区内有重大影响，或案情比较复杂的案件；

（三）分管领导认为应当报经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的案件。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无法或难以下达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内容的，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另行制作改正或限期改正通知书。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送达人员或案件调查人员应当督促违法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对拒不改正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不提出复议、诉讼，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案件，调查人员应当移送法制工作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对未经法制工作机构审核的行政处罚案件和其它案件，涉及诉讼或复议的，由办案人员负责应诉或答辩。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行政处罚案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台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工作规则（试行）》自行终止执行。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分局）可参照执行。